桃園縣蘆竹市頂社國民小學103學年度

兒童閱讀（書香滿坑子）計劃

 一、依據：

 （一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。

 （二）桃園縣兒童閱讀護照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 （一）培訓本校教師、退休菁英、志工及故事媽媽等，成立閱讀志工團隊，透過實務閱讀帶領經驗，以提升兒童的閱讀興趣與能力。

 （二）鼓勵本校家長志工積極參與學校兒童閱讀活動，進一步建構本校閱讀人力資源網絡。

 （三）結合本校資訊網路，有效連接各項圖書網路資源，減少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建構一終身學習之校園。

 （四）開創多元閱讀推廣活動，培養兒童閱讀習慣，使其融入學習與生活中。

三、實施策略：

 （一）組成「兒童閱讀工作圈」執行小組

 1.召集人：校長

 2.副召集人：教導主任

 3.執行秘書：教務組長

 （二）提升圖書室功能：

 1.規劃每週圖書室各班固定閱讀時間，其餘時間開放各班級、閱讀志工使 用。

 2.開放圖書借閱：每週固定時間開放借書，並依借書多寡排名予以獎勵。

 3.圖書閱讀完自行填寫閱讀護照，由導師進行心得認證，達一定數量學校 訂定辦法加以鼓勵(附件一)。

 （三）推動閱讀志工到校舉辦活動

 1.聯絡民間相關說故事團體到校進行活動。

 2.閱讀志工每月到校說故事、聊課外書。(積極招募中)

四、預期效應：

 （一）透過閱讀教師及志工培訓活動，使孩子發現閱讀樂趣、品味閱讀喜悅、分享閱讀快樂、開啟閱讀渴望；經由共同對話、深度閱讀，使閱讀紮根。

 （二）有效引進家長志工積極參與學校兒童閱讀活動，激發孩子發現問題、主動探索，經由閱讀學會蒐集、整合、運用資訊，並培養獨立思考、研究的能力， 並懂得將閱讀、研究所得加以統整，以書面、口頭生動條理地發表分享。

 （三）校內學生一年內至少閱讀三十本以上之優良讀物。

五、本計劃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一

頂社國民小學103學年度兒童閱讀護照（書香滿坑子）

實施計劃

ㄧ、依據

　　桃園縣兒童閱讀護照實施計劃

二、目的

 (一)培養學生養成自主閱讀的良好習慣及興趣，進而發展語文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
 (二)提升學生創造力、思維能力、豐富學生精神世界。

 (三)將閱讀融入學校課程及活動中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 (四)拓展學生視野，培養高尚情操。

 三、實施對象

　　頂社國小全體學生

 四、實施原則

 　閱讀護照內容共分四部份：（請導師或閱讀課老師仔細把關認證）

 (一)書香小尖兵（滿15本）：由班級導師認證，完成後發給榮譽卡一張。由教導處拍照認證，並公告於圖書室外，嘉獎其好表現。

 (二)書香小學士（滿40本）：請教師指定書籍或學生自選，完成後發給榮譽卡一張。由教導處拍照認證並發給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，並公告於圖書室外，嘉獎其好表現。

 (三) 書香小碩士（滿70本）：請教師指定書籍或學生自選，完成後發給榮譽卡一張。由教導處拍照認證並發給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，並公告於圖書室外，嘉獎其好表現。

（四）書香小博士（滿100本）：請教師指定書籍或學生自選，完成後發給榮譽卡一張。由教導處拍照認證並發給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，並公告於圖書室外，嘉獎其好表現。

或書香小博士後進階至蘆竹市書香博士（繼續完成100本書閱讀）。

五、兌換方式

　　至教導處領取，發給獎狀及獎勵品以茲鼓勵。

六、本計劃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桃園縣蘆竹市頂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計劃工作小組分配表

本校推動小組成員由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之，再加對閱讀有研究之教師成立為推動小組，成員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工作項目** | **單位****處室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負責人員** |
| 計劃與審核 | 校長 | ◎    審核工作計劃◎    定期召開推行小組，協調各有關人員  | 校長 |
| 協助決策推動   | 教導處 | ◎    負責兒童閱讀計畫的擬定及推動。◎    圖書室使用時間規劃。◎    圖書借閱與管理。◎    閱讀護照使用與獎勵。◎    建立人才檔案◎    閱讀志工及故事媽媽團體聯繫與規劃。  | 教導主任 教務組長  |
| 總務處 | ◎    經費上的補助核銷  | 總務主任 |
| 輔導教師 | ◎    協助推動及諮詢服務  | 輔導教師 |
| 閱讀計畫配合施行 | 各學年 | ◎    學生閱讀活動協助推行。◎    閱讀護照及讀書心得批閱。◎    活動進行時秩序掌控。  | 各班級任教師 |
| 閱讀志工 | 校外資源 | ◎故事媽媽說故事◎協助圖書室管理 |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退休人員：招募中 |